济高新管发〔2020〕7号

济宁高新区管委会

印发《关于促进智能终端产业发展的

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单位，各驻区单位，各园区，各区属国有企业：

《关于促进智能终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》已经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济宁高新区管委会

2020年4月13日

关于促进智能终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

为集群引进智能终端产业，实现智能终端产业全产业链的发展壮大，促进高新区新旧动能转换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一条 支持范围。新引进在高新区辖区内登记注册、入驻智能终端产业园的独立法人公司，并在当地缴纳各项税费，且实际注册资本金不低于2000万元的，从事智能终端+5G+物联网（包括移动智能终端、高端计算机、机器人、无人机、车载智能设备、可穿戴设备、智能家居、智慧医疗、智慧教育、智慧安防等，模具、显示屏、传感器、摄像头、语音设备、电池、壳体、主板、集成芯片等核心配套）终端设备的生产、制造、研发的企业。

第二条 新购置设备奖励。对入驻企业购置的全新设备实行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扶持。新购置设备经第三方认定金额2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内的，按认定金额10%给予奖励；认定金额6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内的，按认定金额15%给予奖励；认定金额1亿元以上的且属于产业链上核心设备的，按认定金额20%给予奖励，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。按照设备到厂、安装完成、正式投产三个阶段，分别给予兑现奖励。

第三条 厂房租赁及购买政策。对租赁标准厂房进行生产、制造、研发的企业予以租金奖励。凡企业当年完成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，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时间起，前三年给予100%租赁费奖励，后两年给予50%租赁费奖励。五年后，企业享有优先续租权，租金不高于同期同区域市场价格；企业购买园区标准化厂房的，园区按照成本价格出让，不得高于同期同区域市场价格。

第四条 土地购买及厂房自建奖励。需购买土地建设生产厂房或办公楼的，土地按基准地价的70%挂牌出让。达到高新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导性控制指标规定的，给予500元/平方米的厂房建设奖励。

第五条 厂房装修奖励。企业租赁标准厂房，确需洁净厂房生产经营的，按照洁净厂房设计规范，由第三方机构据实认定后，按照十万级、万级、千级、百级标准，分别给予500元/平方米、1000元/平方米、1500元/平方米、2000元/平方米装修补贴。企业首次对认购或自建的标准厂房进行装修，装修费按照400元/平方米给予补贴，实际装修费低于400元/平方米的据实补贴。

第六条 设备搬迁奖励。根据入驻企业搬迁设备的价值和投资额度，给予企业省外设备搬迁过程的实际费用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七条 物流出口奖励。凡企业当年完成出口额5000万元、1亿元以上，前三年按照实际出口额，分别给予0.5%、1%的物流奖励，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设立额度1亿元的企业出口退税资金池，凡企业涉及出口退税项目，自企业正式申报之日起，1个工作日内由资金池临时垫付申报的退税款，企业应于正式收到该退税款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归还资金池，该垫付款不计利息。

第八条 产业基金及金融支持。设立智能终端产业发展基金，总规模50亿元，对智能终端企业的重大项目建设、研发等给予重点支持。对投资和生产良好、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，经主管部门认定后，给予专项贷款同期基准利率50％的贴息支持，贴息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，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。

第九条 重大贡献奖励。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、财税贡献、地方就业、产业链带动特别重大的智能终端产业项目支持政策实行“一企一策”“一事一议”。

第十条 严格兑现政策。由企业据实提出兑现奖励申请，报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后予以兑现。奖励总额不超过其对区级地方贡献额原则执行。享受奖励的企业须承诺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、不改变在高新区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，否则高新区将收回已兑现的奖励。

本政策适用对象的同一事项如涉及由高新区执行的省、市政策和高新区其他政策同时支持的，执行最优政策，不重复支持。如高新区原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时，执行本政策。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